关于编制《平阳县清洁能源项目“十四五”

专项规划报告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

2021年5月，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印发《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规划中指出浙江省委、省政府以“八八战略”为统领，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，全面推行生态文明建设，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，全省可再生能源得到快速发展。为加快建立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，尽早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，促进浙江省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。结合我县实际，起草编制了《平阳县清洁能源项目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报告》（送审稿）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我局于2023年2月初委托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起草编制《平阳县清洁能源项目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》内容，5月底完成该文件初稿，后经过我局四轮讨论修改意见后形成评审稿，2023年7月，经专家评审后形成送审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规划》内容主要分十个部分

**（一）概述**

提出了规划编制的背景及规划意义。

**（二）规划原则和编制依据**

明确了规划编制原则及依据。

**（三）清洁能源建设条件**

论述了平阳县清洁能源建设条件，通过数据分析相关风、光及水资源情况，为清洁能源开发规模等规划提供了依据。

**（四）清洁能源场选址**

结合相关用地政策、资源条件、接入条件等对县域内土地进行了排查，最终生成场址选择结论。

**（五）电网概况及接入消纳初步分析**

通过对电力系统的分析、电力需求平衡、电力系统远期规划、清洁能源消纳能力进行评估。

**（六）清洁能源规划装机规模**

结合可利用土地、风光资源情况、电网消纳情况综合考虑，确定了清洁能源规划装机规模。

**（七）环境影响初步评价**

通过规划区域环境现状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、环境保护目标等方面给出环境影响初评价。

**（八）投资匡算及预期效益**

本阶段预估陆上集中式光伏基地2021-2025年单位千瓦静态投资（含储能）分别为4200元/kW、4000元/kW、3800元/kW、3600元/kW，3500元/kW。分散式陆上风电单位千瓦静态投资（含储能）分别为10000元/kW、11000元/kW。

光伏电站和分散式陆上风电的建设将吸引投资，运行期间可产生稳定的电量收入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，并成为地方稳定的税收来源；此外电力生产可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电力保障。其中，考虑“十四五”期间开发建设的规划项目全部实施后总装机规模达约4700MWp，吸引投资约300亿元，每年可向国家和地方上缴税收约25000万元，将极大推动当地经济发展。

**（九）清洁能源开发顺序**

结合《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（发布稿）》、《浙江省能源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以及电网负荷新增、消纳空间，给出合理的清洁能源开发顺序。

**（十）结论与建议**

对规划报告进行总结。

四、提请县政府研究决定的事项

以上就是《平阳县清洁能源项目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报告》编制的总体情况，请县政府常务会议予以审议。